编号: 临 2019-011

#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预计 2019 年与本公司联营企业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(以下简称 "天士力集团") 发生采购、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, 交易金额合计预计不超过人 民币2290万元。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,遵 守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市场交易原则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,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,2019年本公司预计与天十力集团发生采购、销售等日常 关联交易,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计发生额度在本公司2018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到5%之间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,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年4月26日,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,公司现有九名董 事,其中八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,杜自弘董事委托蒋晓萌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 表决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 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蒋晓萌先生、虞建红先生、杜自弘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 决。经审议与表决,董事会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

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,并对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: 该项关联交易遵守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市场交易原则,以招标价或以医疗机 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,交易金额占公司总销售、采购的比例较小, 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,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未 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。

#### (二)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

单位:万元

交易内容	2019 年预计	2019 年已发	2018 年发生额	占总销售、采购
	金额	生额	(不含税)	金额的比例(%)
向关联人购买商品	1550. 00	90. 95	712. 64	0. 36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740.00	193. 68	542. 88	0.16
合计	2290.00	284. 63	1255. 52	

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。

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,公司住所为天津北辰科技园区,法定代表人为闫希军,公司注册资本为 34358.9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经营范围:对外投资、控股;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、分离;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、科研、销售、进出口经营业务;各类商品、物资的批发、零售;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生物技术(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)及产品;自有设备、房屋的租赁;各类经济信息咨询;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研产品的出口业务;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、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的进口业务;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"三来一补"业务;矿业开发经营;原料药(盐酸非索非那定、右佐匹克隆)生产;因特网信息服务(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,业务覆盖范围:天津市);会议及展览服务;游览景区管理;旅游管理服务;旅游信息咨询服务;门票销售与讲解服务;旅游商品、纪念品开发与销售。(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9. 46 亿元,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54. 50 亿元,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. 97 亿元,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. 92

亿元。

## 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持有天士力集团 20.76%的股权,且本公司董事蒋晓萌先生、虞建红先生兼任天士力集团的董事,本公司董事杜自弘先生曾担任天士力集团的董事(卸任未满 12 个月)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天士力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,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关联方名称	关联关系	
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	
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		
重庆国清中药材有限公司		
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		
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	天士力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,与为	
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	士力集团共同构成同一关联人。	
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		
天士力(佛山)医药有限公司		
天士力(汕头)医药有限公司		

#### (三)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2018年,公司与天士力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255.52万元(不含税),其中:采购商品 712.64万元,占公司采购金额的 0.36%;销售商品 542.88万元,占公司销售的 0.16%。该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很小,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,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,履约能力强,不会给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带来风险。

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在 2019 年度继续向天士力集团采购复方丹参滴丸、养血清脑丸、水飞蓟宾胶囊、替莫唑胺胶囊、右佐匹克隆片等产品,并继续向其销售力斯得、帕罗西汀、玻璃酸钠滴眼液、醋氯芬酸缓释片、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、延胡索、生半夏等产品。

# (二) 定价政策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,交易价格主要以招标价或以医疗机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,有利于发挥 双方的产品优势和销售、采购的网络优势,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,提升 营销能力,增加销售收入。同时,天士力集团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,本公司持有 其 20.76%的股权,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收入增加、效益提升有利于本公司 的业绩增长。

上述交易遵守"公平、公正、公开"的市场交易原则,以招标价或以医疗机构中标价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,交易金额占销售、采购的比例较小,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,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特此公告

## 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第九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:
- (三)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- (四)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声明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